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

2022年10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大唐財務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大唐財務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財務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大唐集團之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吉臻先生、牛東曉先生、宗文龍先生、司風琪先生及趙毅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執行董事：

梁永磐先生(董事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應學軍先生

肖征先生

蘇民先生

劉建龍先生

朱紹文先生

曹欣先生

趙獻國先生

金生祥先生

孫永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先生

牛東曉先生

宗文龍先生

司風琪先生

趙毅先生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

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為了提高資金規模效益，加速資金周轉，保障資金安全，協議各方擬繼續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大唐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期限為36個月，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協議主要內容

大唐財務公司將根據下列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支付結算、融資租賃、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融資擔保、財務及融資顧問及債券承銷等：

- i. 針對存款業務，在同等條件下，大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存放的同種類存款利率。本集團每年度在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
- ii. 綜合授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70億元。在同等條件下，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本集團的指示辦理資金的統一結算業務，相關結算費用均由大唐財務公司承擔；
- iv. 須以不超過實際發生本金金額的0.06%的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以提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及實現資源優化分配；及
- v. 須提供貨幣政策、金融形勢、融資產品及現金管理相關諮詢與培訓服務。

協議生效日期

協議經雙方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加蓋各自的公司印章後，自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1. 大唐財務公司將每半年一次向本公司提供經審閱的財務報告、合規風險報告以及資金安全性等情況說明。
2. 大唐財務公司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大唐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3. 大唐財務公司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要求。
4.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後)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大唐財務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經協議存款利率結算本公司活期存款利息，該利率高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活期存款利率的現行水平。
5. 大唐集團承諾，在大唐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針對存款業務，在同等條件下，大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存放的同種類存款利率。

由於本集團目前業務增長及對金融服務需求的情況，本公司擬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每年在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80億元，當中已考慮：

1. 根據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本集團於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本年度截至2022年8月30日止約八個月內，本集團於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18億元、人民幣144.73億元及人民幣154.43億元。
2. 本集團為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的使用用途，繼續通過大唐財務公司「資金池」平台，聚集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由於時間上的差異所形成的頭寸，在本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
3. 在協議有效期內，如發行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也將提高本公司在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提供存款服務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服務：

在同等條件下，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由於大唐財務公司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與從其他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甚至更佳，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貸款服務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

董事會函件

14A章規定設定任何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之貸款服務為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貸款服務以外，大唐財務公司或將會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支付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等。

在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所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以及與在中國從其他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的條款訂立。其中，針對支付結算服務，結算費用由大唐財務公司承擔；針對委託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須不超過實際發生本金金額的0.06%。大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手續費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率，通過對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調研瞭解後，與大唐財務公司確定委託貸款服務的手續費率不高於0.06%。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其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予大唐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因此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公司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簽訂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有效補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透過大唐財務公司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有助增加資金來源，從而提高企業資本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

同時，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讓本公司能夠獲取較市場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費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減省結算成本。

董事會函件

此外，通過簽訂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能夠通過大唐財務公司的資金管理平台加強資金管控與帳戶管理，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和規避財務風險。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防範本集團將資金存入大唐財務公司所涉之風險。

內部監控

存款服務

有關釐定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的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1. 與大唐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取得及審閱至少四家其他獨立財務機構的報價(即活期存款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活期存款利率及協定存款利率。
2. 倘本公司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協定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活期存款利率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當時活期存款利率，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確保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活期存款利率。
3. 倘於收到顯示大唐財務公司所提供實際存款利率之存款證時，本公司注意到大唐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議定存款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公司彌補本公司利息部分差額。

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之監察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所提供的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2.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財務公司訂立之存款安排的進展。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大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

貸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貸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融資前的一段特定時間著手物色金融機構,查詢融資成本,並根據商議過程中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融資對本公司而言最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會批准

第十一屆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與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有關董事會決議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關連董事應學軍先生、蘇民先生及劉建龍先生已就有關決議事項迴避表決。

相關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董事會函件

3. 大唐財務公司：於2005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大唐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65億元。大唐財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等。大唐財務公司由大唐集團73.51%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16.95%權益。大唐財務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大唐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持有。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財務公司為大唐集團子公司，故大唐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故該存款服務構成了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協助。由於該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與從其他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甚至更佳，以及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本公司應付予大唐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因此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及批准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9,825,068,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9%)之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時須放棄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在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批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時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2頁至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4頁至25頁所載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條款，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總結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經過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10月28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交易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函件。經考慮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據此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項下擬訂立的年度上限)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項下擬訂立的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劉吉臻、牛東曉、宗文龍、司風琪及趙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10月28日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29樓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為了提高資金規模效益，加速資金周轉，保障資金安全，協議各方擬繼續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

於2022年8月30日， 貴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訂立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大唐財務公司應主要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 貴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財務公司為大唐集團子公司，故大唐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由於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故該存款服務構成了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協助。由於該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與從其他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甚至更佳，以及 貴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預期，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 貴公司應付予大唐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因此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 貴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和批准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9,825,068,94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9%)之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時須放棄表決。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在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作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之通函)、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之通函)、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之通函)及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8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該等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而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該通函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該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涉及之任何交易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審閱充足資料，其中包括 貴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所披露之樣本，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條款，且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及相關各方之背景

貴公司於1994年12月成立，主要從事發電廠建設及運營、電力及熱力銷售、電力設備檢修維護及電力相關技術服務，主要服務地區為中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961.0億元， 貴公司管理發電裝機總規模為68,770.03兆瓦。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大唐財務公司為於2005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65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等。大唐財務公司由大唐集團擁有73.51%權益及由貴公司擁有16.95%權益。大唐財務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大唐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持有。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B.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下表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度報告，為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經營收入	95,453	95,614	103,412
稅前(虧損)/利潤	4,619	7,144	(11,244)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年度 (虧損)/利潤	391	1,830	(10,7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034.12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約8.16%，主要是由於電力板塊經營收入同比增長7.76%。 貴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11.42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64.02億元，增幅約31.16%，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上漲。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12.44億元，比上年度同比減少約257.39%。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2.69億元，2020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9.89億元。 貴公司電力板塊實現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27.19億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00.78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961.00億元，比上年度末增加約人民幣156.28億元；資產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預付供應商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198.25億元，比上年度末增加約人民幣308.63億元。負債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本金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負債率約為74.24%。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207.30% (即(貸款+短期融資券+長期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擁有人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2.58億元，其中相當於約為人民幣1.08億元的存款為外幣存款。於該年度內， 貴集團並無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短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期貸款約為人民幣392.77億元，年利率介乎1.38%至5.20%不等。長期貸款(不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026.16億元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17.70億元。長期貸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年利率介乎1.20%至5.39%不等。

C.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2年8月30日，貴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訂立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1) 標的事項及定價政策：

根據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公司應向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條款及條件為在相同條件下大唐財務公司為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存放的同種類存款利率。

貴集團每年度在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

(2) 協議的條款及生效日期：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協議經雙方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加蓋各自的公司印章後，自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3)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釐定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的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1. 與大唐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貴公司將取得及審閱至少四家其他獨立財務機構的報價(即活期存款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活期存款利率及協定存款利率。
2. 倘貴公司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協定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活期存款利率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當時活期存款利率，貴公司將與大唐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確保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活期存款利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3. 倘於收到顯示大唐財務公司所提供實際存款利率之存款證時，貴公司注意到大唐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協定利率，貴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公司彌補貴公司的該部分利息差額。

吾等同意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貴集團在大唐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利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會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之監察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貴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所提供的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2. 貴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每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財務公司訂立之存款安排的進展。
3.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貴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大唐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

吾等認為上述定期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每日監控存款服務的提供)將確保年度上限不會超過，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訂立，因此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4)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1. 大唐財務公司將每半年一次向貴公司提供經審閱的財務報告、合規風險報告以及資金安全性等情況說明。

吾等收到大唐財務公司提供的兩份報告樣本，並與貴公司確認大唐財務公司已定期提供報告。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2. 大唐財務公司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大唐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障 貴集團資金安全。
3. 大唐財務公司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要求。
4. 貴集團的資金結餘(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之後)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大唐財務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經協議存款利率結算 貴公司活期存款利息，該利率高於國內商業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活期存款利率的現行水平。

吾等收到兩份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經協議存款利率的存款利率樣本，並確認有關利率高於其他兩份根據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設定的存款利率樣本。

5. 大唐集團承諾，在大唐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存款不會被置於非必要的風險下，原因為大唐財務公司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要求，且大唐集團在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確保大唐財務公司有償付能力。因此，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防範 貴集團將資金存入大唐財務公司所涉之風險。

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及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將確保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D.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以下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0日止八個月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大唐財務公司存放的日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金額：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0日
(金額以人民幣十億元為單位)			
日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金額	12.618	14.473	15.443
年度上限	18	18	18
使用率	約70.1%	約80.4%	約85.8%

以下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大唐財務公司存放的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金額以人民幣十億元為單位)			
日最高存款餘額	18	18	18

根據董事會函件，針對存款業務，在同等條件下，大唐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存放的同種類存款利率。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目前業務增長及對金融服務需求的情況及 貴公司擬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年在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80億元而釐定，當中已考慮：

1. 根據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於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本年度截至2022年8月30日止約八個月內， 貴集團於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18億元、人民幣144.73億元及人民幣154.43億元。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吾等發現，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0日止八個月日最高存款餘額過往金額的各自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佔年度上限的約70.1%、80.4%及85.8%。

2. 貴集團為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的使用用途，繼續通過大唐財務公司「資金池」平台，聚集 貴集團的資金，利用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由於時間上的差異所形成的頭寸，在 貴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 貴集團發展。
3. 在協議有效期內，如發行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也將提高 貴公司在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了解到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行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如上文「B.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一節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2.58億元及 貴集團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392.77億元。長期貸款(不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026.16億元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17.70億元。

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短期及長期貸款的水平，以及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0日止八個月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金額的過往使用率相對較高，介乎約70.1%至85.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行額外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很可能將增加 貴公司存放於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因此，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於人民幣180億元(與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相同)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E. 訂立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通過簽訂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有效補足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透過大唐財務公司拓寬 貴集團的融資渠道，有助增加資金來源，從而提高 貴集團資本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增強 貴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同時，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讓 貴公司能夠獲取較市場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費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減省結算成本。

此外，通過簽訂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能夠通過大唐財務公司的資金管理平台加強資金管控與賬戶管理，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和規避財務風險。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1) 貴公司及大唐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
- (2)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及交易原則，確保在同等條件下大唐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存放的同種類存款利率；
- (3) 設定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與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相同)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原因；及
- (4) 訂立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對 貴公司的裨益；

吾等認為，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就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函件

存款服務訂立的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2022年10月28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7日刊發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頁至第2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612_c.pdf)；(ii)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頁至第2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2396_c.pdf)；(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頁至第2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450_c.pdf)；及(iv)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9頁至第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8/2022092800403_c.pdf)。

所有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power.com)。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下半年，公司將始終把握穩中求進總基調，以利潤錨定目標，以燃料為龍頭，以電量為基礎，高效統籌燃料、電量兩個市場，全力以赴保安全、保供電、保發展、增效益，推動各項任務目標穩步實現。

1. 全面提升本質安全水平。全面提高站位，緊扣「防風險、保安全」這條主線，進一步理順、壓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持續完善安全生產責任體系。持續深化大排查大整治，高標準高質量抓好問題整改。統籌安全生產、疫情防控、防汛減災等各項工作，堅決守住安全生產紅線底線，確保能源保供萬無一失。
2. 全面提升盈利能力。緊緊咬定年度利潤目標不放鬆，堅持「日調度」管控，把精益化管理理念貫穿到安全生產、經營管理、投資發展、工程建設等全過程各環節，確保效益最大化。搶抓電煤政策機遇，最大限度保供控價。精細營銷管理，增發效益電量，千方百計提高電熱收益。發揮融資平台優勢，探索新型融資品類，優化資產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嚴控成本費用，加強投資收益的獲取力度。

3. 全面提升發展質量。緊抓新能源資源獲取，做好年度競配工作，爭取更多建設指標。做好對已獲取項目的開工、建設、投產工作。繼續加大新業態拓展力度，大力推進虛擬電廠建設，加快優質資源獲取，加強產業鏈合作，提高項目可實施性。
4. 全面提升治理效能。不斷加強上市公司治理，進一步完善授權和決策制度，優化董事會和專委會結構，選優配強獨立董事，提高董事會科學決策效率。繼續加強合規管理，不斷提升治理能力。不斷健全優化內部分配機制，全面激發員工活力。持續優化用工管理，不斷提升勞動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3) 債務

於2022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此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核未清償帶息債務約為人民幣1,819.9億元(不包含計入權益的永續債)，當中包括金融機構借款約人民幣1,558.33億元、未清償債券約人民幣134.9億元及未清償應償還融資租賃約人民幣126.69億元，其中包括：

- (i) 就金融機構借款而言，有擔保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7.78億元，有抵押及有質押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38.8億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171.75億元；
- (ii) 就未清償債券而言，有擔保債券金額約為人民幣19.59億元，並無有抵押及有質押債券，無抵押、無質押及無擔保債券金額約為人民幣0元；及
- (iii) 就未清償應償還融資租賃而言，有擔保應償還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0億元，有抵押應償還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0億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應償還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126.69億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2022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2022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據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各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A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¹⁾
劉吉臻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9,100	0.000049%

註：

(1) 該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18,506,710,504股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票類型	持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A股總數的 百分比 (%)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
大唐集團(附註1)	A股	6,540,706,520	35.34	52.76	/
	A股	8,738,600	0.05	0.07	/
	H股	3,275,623,820 (L)	17.70 (L)	/	53.61 (L)
天津市津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A股	1,285,748,600	6.95	10.37	/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3)	A股	1,281,872,927	6.93	10.34	/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A股	902,230,842	4.88	7.28	/

(L) = 好倉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應學軍先生、蘇民先生及劉建龍先生均為大唐集團僱員。
- (2) 非執行董事朱紹文先生現為天津市津能投資有限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僱員。
- (3) 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及趙獻國先生均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
- (4) 非執行董事金生祥先生及孫永興先生均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i)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

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及(ii)各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一間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概無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資產或合約利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監事及建議委任的監事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即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權益。

5. 重大改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之函件及建議均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b)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孫延文先生及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tpower.com>)：

- (a)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